



开局起步，总书记强调正确政绩观

新华社记者张研

2月9日至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考察并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总书记在考察期间强调：“要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的建设的重要性，深入查找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来，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到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再到此次北京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十五五”开局的关键节点，殷殷嘱托、谆谆教诲，有着深刻的实践指向和鲜明的问题导向，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根本遵循。

正确政绩观，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十五五”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才能推动各项事业行稳致远。

在2025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所有规划都要实事求是，追求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在《之江新语》中，习近平同志曾指出：“政绩观与发展观密切相连。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反之亦然。”

正确政绩观，事关党的建设。

政绩观是对政绩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

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有什么样的政绩观，能反映出党员干部的价值取向、党性作风。

2025年“七一”前夕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选用人要加强党性鉴别，强调注重考察干部的境界格局。

2026年，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强调政绩观也很有针对性。

换届之时，容易出现短视决策、大干快上、盲目扩张等急于出政绩的问题。突出强调政绩观，能够遏制急功近利的政绩冲动。

“‘十五五’开局在即，要荡涤污泥浊水、净化氛围空气。”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剖析，既是提示警醒，靶向纠治，也是在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增强党性，营造清朗政风。

树立正确政绩观，要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此次考察，总书记强调：“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亲切慰问快递小哥，在银龄老年公寓详细了解老年人健康检查、康复训练、日常起居照料等情况，走进新春市集同老百姓一起“过大年，迎新年”……北京考察，细节之中彰显习近平总书记真挚的为民情怀。每逢春节前夕，总书记深入人民群众，一程程不辞辛劳，一句句嘘寒问暖，正是“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的率先垂范。

（据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从今年开始，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近日，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得到根本扭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有些问题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患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规定，即：严禁结党营私、搞小圈子，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严禁拉票贿选，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招呼，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严禁违规用人，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严禁干扰换届。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强化思想引导，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党员进行专题谈心谈话，提醒他们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通知》强调，要严格监督查处，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用好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成果，注重加强提前分析研判，全面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对个别顶风违纪、铤而走险、冲击底线的苗头和倾向，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多措并举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12380”、“12388”等举报平台和信访、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严厉查处违反纪律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违反换届纪律、破坏换届风气的行为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抓好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增强合力。要把换届风气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责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纪律松弛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得到根本扭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有些问题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患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规定，即：严禁结党营私、搞小圈子，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严禁拉票贿选，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招呼，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严禁违规用人，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严禁干扰换届。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强化思想引导，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坚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党员进行专题谈心谈话，提醒他们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通知》强调，要严格监督查处，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用好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成果，注重加强提前分析研判，全面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对个别顶风违纪、铤而走险、冲击底线的苗头和倾向，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多措并举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12380”、“12388”等举报平台和信访、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严厉查处违反纪律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违反换届纪律、破坏换届风气的行为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抓好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增强合力。要把换届风气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责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纪律松弛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得到根本扭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有些问题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患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规定，即：严禁结党营私、搞小圈子，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严禁拉票贿选，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招呼，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严禁违规用人，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严禁干扰换届。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强化思想引导，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坚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党员进行专题谈心谈话，提醒他们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得到根本扭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有些问题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患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